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吴江区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采 购 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标 段 号：一标段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1 号

联系人：王建滨　　联系电话：0512-63938033

乙方（供应商）：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8 号

联系人：沈建康　　联系电话：13382065387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第一标段：吴江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 976000.00 元）。实际包括全部服务内容、耗材、维护、调试、备品、备件、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吴江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内容：吴江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场服务前一个月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3.2 支付方式：转账。

3.3 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3.3.1 首次预付提供合格的发票

3.3.2 其余支付提供：

A.合格的发票；

B.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其他（若有）。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01986236051511422

3.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衔接，保证甲方项

目的无缝衔接、顺利进行。原服务单位已服务部分的费用将根据甲方统计数据由乙方（相应标段）代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履约验收

4.1 履约验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5.1 甲方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5.2 考核要求见附件。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 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9. 转让和分包

9.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视为本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

乙方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书面承诺或声明、书面澄清等。

12.3 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双方各类文件的送达地址（包括合同履行过程的文件送达及发生争议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文件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13. 廉洁要求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宴请、娱乐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廉洁要求。如违反廉洁条款，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4 月 2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洁服务承诺书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作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监测工作的服务方，在第一标段：吴江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提供高品质、准确、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同时，我们自愿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机构所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将始终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维护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

二、本机构将确保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贿赂、滥用权力、利益冲突等违法行为，教育并监督本机构所有人员，保证遵守此承诺。

三、本机构将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在服务过程中只依据客观事实和专业知识提供意见和建议，不受不正当利益的影响。

四、本机构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将遵守贵局“回避要求”，主动避免出现与受检单位可能存在影响数据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等情况。

五、本机构将妥善保管受托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承诺方：（盖章）

2026 年 1 月 2 日

合同附件二：监督考核要求

1.监督管理

（1）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必须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2）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3）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4）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5）违反江苏省空气自动站管理办法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考核办法

每月度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对运维供应商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 50%，运行维护考核占 50%。

设备运行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 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①两率部分得分（50 分）

当单站设备月度运行率高于 90%（含）时，才能按照以下条款对数据有效率进行考核，否则两率部分直接 0 分。

a.单站监测数据月度有效率高于 95%(含)的，两率得分=50；

b.有效率在 90%(含)-95%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50；

c.有效率在 80%(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90%×50；

d.有效率低于 80%的，两率部分不得分。

②运行维护部分得分（50 分）

运行维护部分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档案和管理等 3 部分，满分 50 分，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月度质控得分为依据，如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当月未开展质控，则以该季度考核得分替代当月质控得分。

a.单站月度质控得分高于 90 分(含)的，得分=50；

b.单站月度质控得分高于 80(含)-90 分的，得分=质控得分×50÷100；

c.单站月度质控得分低于 80 分的，得分=质控得分×90%×50÷100；

③月度综合得分

月度综合得分=两率部分得分+运行维护部分得分。

（3）月度费用结算方式

单站月度运维费用=单站月度综合得分%×单站月度中标服务费用。

3.其他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房，未按要求及时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供应商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如未及时整改，扣减相应站点当季度运维经费。

合同附件三：

报价分析表

序号	站点（点位）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月）
1	太湖新城	PM2.5、PM10、SO2、NO2、CO、O3、气象、质控系统、降尘监测	1	120000	120000	12 个月
2	盛泽	PM2.5、PM10、SO2、NO2、CO、O3、能见度、气象、质控系统、降尘监测	1	136000	136000	12 个月
3	黎里	PM2.5、PM10、SO2、NO2、CO、O3、气象、质控系统、降尘监测	1	120000	120000	12 个月
4	桃源	PM2.5、PM10、SO2、NO2、CO、O3、气象、质控系统、降尘监测	1	120000	120000	12 个月
5	震泽	PM2.5、PM10、SO2、NO2、CO、O3、气象、质控系统、降尘监测	1	120000	120000	12 个月
6	平望	PM2.5、PM10、SO2、NO2、CO、O3、气象、质控系统、降尘监测	1	120000	120000	12 个月
7	七都	PM2.5、PM10、SO2、NO2、CO、O3、气象、质控系统、降尘监测	1	120000	120000	12 个月
8	同里	PM2.5、PM10、SO2、NO2、CO、O3、气象、质控系统、降尘监测	1	120000	120000	12 个月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976000.00						